

臺北市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環境改善認養契約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_____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之_____工作，茲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認養之範圍為：_____，方式：_____。

第二條：認養之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計____年____月止，以一年為一期，期滿後乙方有意續約者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。

第三條：乙方認養期間如欲變更認養項目或範圍，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；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申請範圍內之其他構造物或既有附屬設施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，並於契約中載明聯絡人員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聯絡人員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五條：認養期間，甲方於認養範圍內之鋪面、設施、植栽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有新設、修繕、改建或其他相關計畫時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，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。

第六條：乙方於改善及維護山坡地遊憩設施時，應考量自然景觀特性及維護原生環境原則，盡量採用植栽綠化或生態復育方式進行，避免設置過多設施物，且不得影響其水土保持之安全。

第七條：乙方倘於認養期間發現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損壞或遭違法占用、使用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八條：乙方不得將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九條：乙方非經依規定申請並經甲方核准，不得於認養範圍舉辦活動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公眾通行、使用之行為。

第十條：乙方可設置認養之個人、企業牌誌；其形式、數量、設置方式及設置地點於甲方核可後始得設置。

第十一條：認養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（一）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實施國家政策必須收回。

（二）乙方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乙方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；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所施設之設施，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甲方得依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；未保留部分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收回並回復原狀。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雙方各執乙份。副本五份，甲方收執四份，乙方收執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
代 表 人：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管 理 人 員：
地 址：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